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8号

当事人：江门市网新品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MD8A1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7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戩

身份证件号码：513023198307028037

江门市网新品全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网新品全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网新品全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9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飞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MD72X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25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揭双辉

身份证件号码：362524198702066011

江门市天飞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飞唯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飞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1号

当事人：江门市卓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MAQD2X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9幢91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杰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611254511

江门市卓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卓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卓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2号

当事人：江门天明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N7WA3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28号103二层201-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辉财

身份证件号码：360428198111036214

江门天明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天明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天明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涛涛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P8W21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一路57号102室  
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海涛

身份证件号码：152123198403155412

江门市涛涛物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涛涛物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涛涛物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5号

当事人：江门市长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PAMM74

住所（住址）：江门市东港街17号-3首层3-8-3-113-A-3-D  
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轩

身份证件号码：362423199006225018

江门市长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长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长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7号

当事人：江门市定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R7YH5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宁路5号103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广有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7410296012

江门市定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6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定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定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28号

当事人：江门市雄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TJFK2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象溪路4号14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嘉贤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003275819

江门市雄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雄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雄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0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青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WHY19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4号正平科技大厦二楼  
B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长青

身份证件号码：412926195508234216

江门市鸿青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鸿青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鸿青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2号

当事人：江门市粤欧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XX4L0L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7幢1811室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佛龙

身份证件号码：430626198611214511

江门市粤欧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粤欧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粤欧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Y6005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44号自编第3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滕东云

身份证件号码：620105197910271032

江门市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4号

当事人：江门市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Y52M5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晓港苑3号第七层1-11 A-D轴  
自编第3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平平

身份证件号码：421004198001181669

江门市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6号

当事人：江门市泮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YCKX9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2903自编第3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向平

身份证件号码：430621196803193312

江门市泮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泮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泮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梵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YKJF7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峰景一街69号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庆

身份证件号码：511623198709072365

江门市欧梵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7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欧梵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欧梵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0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2NL36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中天国际花园盈翠苑11幢1308室自编卡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滕东云

身份证件号码：620105197910271032

江门市欧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欧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欧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1号

当事人：江门市拓凯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2NKB5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兴路8号二层1/5-6A' -E'  
自编卡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向平

身份证件号码：430621196803193312

江门市拓凯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拓凯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拓凯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4号

当事人：江门财源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3MQY4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开发区一路13号第三层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朝勇

身份证件号码：532128198212202733

江门财源灯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8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财源灯饰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财源灯饰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49号

当事人：江门市防坚品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3LJGX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1号之一第四层5-8 A-C  
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桐

身份证件号码：420582199611034578

江门市防坚品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防坚品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防坚品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0号

当事人：江门市彬荣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3U4H72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2 22E室自编第8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付山

身份证件号码：412726198802013791

江门市彬荣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彬荣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彬荣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2号

当事人：江门市更始阁珠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42Y59J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2 22E室自编E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润舟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8908084239

江门市更始阁珠宝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更始阁珠宝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更始阁珠宝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3号

当事人：江门市苒长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4AC77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31号之一首层31-32 A-F  
轴自编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纪铭

身份证件号码：440306199403071813

江门市苒长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苒长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苒长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4号

当事人：江门市源勒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4ATF0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31号之一首层31-32 A-F  
轴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纪铭

身份证件号码：440306199403071813

江门市源勒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源勒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源勒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6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岳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54XTXN

住所（住址）：江门市良化新村北27号104车库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湖林

身份证件号码：530111197302060413

江门市盛岳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9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盛岳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盛岳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59号

当事人：江门市浩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6J2YX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三第九层自编卡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铁军

身份证件号码：513001197001260842

江门市浩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0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浩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浩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96号

当事人：江门市英锐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7315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花大道53.55号首层13-14轴  
自编A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小华

身份证件号码：452523197302037116

江门市英锐珠宝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英锐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英锐珠宝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22号

当事人：江门市南馨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GC25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湾里113号3幢第三层自编A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文杰

身份证件号码：440224198204151194

江门市南馨珠宝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南馨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南馨珠宝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27号

当事人：江门市凌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5J9G4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圣廷苑4幢113室自编V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子凡

身份证件号码：441202197407012010

江门市凌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6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凌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凌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41号

当事人：江门江边菜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7JQJ8K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边里153、154号首层（自编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志明

身份证件号码：441222196808054714

江门江边菜超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8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江边菜超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江边菜超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48号

当事人：江门公论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DN4X6J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显龙

身份证件号码：13965868

江门公论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9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公论广告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公论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6号

当事人：江门市誉俊建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K9A8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7幢121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达俊

身份证件号码：H0457908103

江门市誉俊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誉俊建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誉俊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8号

当事人：江门市牧尘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QMM5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二路6号首层17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小华

身份证件号码：532628199811130518

江门市牧尘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牧尘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牧尘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89号

当事人：江门市丰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PW65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1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绍军

身份证件号码：522625198601273718

江门市丰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丰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丰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0号

当事人：江门市瑟亚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PU89W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乐美路17号101室自编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鹏

身份证件号码：430922199406048118

江门市瑟亚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瑟亚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瑟亚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1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PT66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五路1号1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波

身份证件号码：532526198112180011

江门市云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斯尔皮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NRP3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6幢2414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澳

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9991113481X

江门市斯尔皮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斯尔皮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斯尔皮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4号

当事人：江门市楚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NTF4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右里55号11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楚光

身份证件号码：H0933489201

江门市楚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楚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楚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5号

当事人：江门市升高建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NKH3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一路46号X0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谈广祥

身份证件号码：H0456939901

江门市升高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升高建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升高建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6号

当事人：江门市罗保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1278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二街19号115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文财

身份证件号码：445323199104222416

江门市罗保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罗保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罗保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7号

当事人：江门市凡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04N9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乐美路17号101室自编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振东

身份证件号码：210922197602254859

江门市凡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3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凡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凡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598号

当事人：江门市阿斯塔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YY2X8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二路6号首层17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小华

身份证件号码：532628199811130518

江门市阿斯塔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阿斯塔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阿斯塔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0号

当事人：江门市来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RU7D7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70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述权

身份证件号码：53012819830910453X

江门市来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来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来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1号

当事人：江门市萨曼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7QA1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平安里12号101室自编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红兴

身份证件号码：130621198301011812

江门市萨曼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萨曼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萨曼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2号

当事人：江门市落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7397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三路7座108号首层36-37 A-E  
6-11轴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振东

身份证件号码：210922197602254859

江门市落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落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落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3号

当事人：江门市尚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7MY20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二路44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剑林

身份证件号码：H0704916401

江门市尚尊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尚尊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尚尊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5号

当事人：江门市楠仁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EC42L

住所（住址）：江门市好景花园1幢首层12-14 A-C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能强

身份证件号码：452324198310060631

江门市楠仁家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楠仁家具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楠仁家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6号

当事人：江门市贤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E3U8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7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由芹

身份证件号码：520202198506129269

江门市贤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贤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贤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7号

当事人：江门市环莱汽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D8287

住所（住址）：江门市竹排街29号首层4-7 D-G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红梅

身份证件号码：512924197203135807

江门市环莱汽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4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环莱汽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环莱汽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09号

当事人：江门市苏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AEG2F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金怡二路1号112室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芳

身份证件号码：210922196910196924

江门市苏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苏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苏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0号

当事人：江门市灵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ACW0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二街19号115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芳

身份证件号码：210922196910196924

江门市灵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灵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灵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1号

当事人：江门市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A3YX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美路2号110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蒙凤萍

身份证件号码：451229199707202423

江门市喜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喜诺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喜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星固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A184K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三路7座108号首层  
36-37A-E 6-11轴自编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蒙凤萍

身份证件号码：451229199707202423

江门市星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星固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星固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4号

当事人：江门市塑造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1MU9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金怡二路1号112室自编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鸿吉

身份证件号码：452402199510262176

江门市塑造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塑造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塑造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5号

当事人：江门市抬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1MA51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三路7座108号首层  
36-37A-E6-11轴自编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文财

身份证件号码：445323199104222416

江门市抬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抬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抬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6号

当事人：江门市震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1G21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6幢1506室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澳

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9991113481X

江门市震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震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震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7号

当事人：江门市造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1A66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平安里12号101室自编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天明

身份证件号码：44132219980418131X

江门市造梦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5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造梦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造梦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8号

当事人：江门市军溪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YJK2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乐美路17号101室之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梅玉

身份证件号码：412924196807152327

江门市军溪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军溪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军溪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19号

当事人：江门市素侠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TYCP9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乐美路17号101室之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梅玉

身份证件号码：412924196807152327

江门市素侠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素侠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素侠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1号

当事人：江门市亚富塑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6CP8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村沙富工业区3号  
办公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斌

身份证件号码：440222199005221518

江门市亚富塑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亚富塑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亚富塑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2号

当事人：江门市吉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69C2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村沙富工业区3号  
办公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鑫

身份证件号码：440222199108123013

江门市吉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吉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吉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4号

当事人：江门市茗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CNK3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美路2号110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小华

身份证件号码：532628199811130518

江门市茗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茗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茗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6号

当事人：江门市竣轩汽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WUBR4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二街5号之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健鹏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9501154717

江门市竣轩汽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6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竣轩汽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竣轩汽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29号

当事人：江门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1UH38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委会富溪湓洽仔铺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杜森

身份证件号码：440785198607253734

江门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1号

当事人：江门市平纪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2YHL1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会龙里85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平

身份证件号码：H0716065201

江门市平纪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平纪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平纪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2号

当事人：江门市福裕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36AC2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7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倪友君

身份证件号码：H0427566101

江门市福裕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福裕传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福裕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3号

当事人：广东杨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3EJ891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新宁街16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相江

身份证件号码：430525197906164738

广东杨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杨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杨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4号

当事人：江门市千慧钟表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56JL4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凤阳里3号首层之二 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冠权

身份证件号码：H0717734303

江门市千慧钟表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千慧钟表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千慧钟表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5号

当事人：江门市丰裕钟表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568U8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凤阳里3号首层之二 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冠权

身份证件号码：H0717734303

江门市丰裕钟表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丰裕钟表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丰裕钟表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6号

当事人：江门市欣锦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6LEL9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7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文其

身份证件号码：H0564602501

江门市欣锦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7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欣锦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欣锦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38号

当事人：江门市显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6NYW12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边里54号1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昭显

身份证件号码：H0623928801

江门市显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显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显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0号

当事人：江门市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G4C4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村民委员会观莲队  
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章龙

身份证件号码：440222198812163014

江门市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1号

当事人：江门市飞翔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UDW3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委会元和队38号  
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艺靖

身份证件号码：450422198910154237

江门市飞翔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飞翔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飞翔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3号

当事人：江门市羽美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P937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花园怡居苑2幢106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海聪

身份证件号码：44098119940321723X

江门市羽美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羽美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羽美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5号

当事人：江门市得鑫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DB4T1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38号金河城商场C107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蒙德新

身份证件号码：452524198102171434

江门市得鑫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得鑫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得鑫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6号

当事人：江门市福满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DB498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中路11号107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蒙社林

身份证件号码：452524197801111479

江门市福满林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福满林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福满林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47号

当事人：江门市宝盛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DBOW0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芝山花园97栋112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宝国

身份证件号码：432930196811190976

江门市宝盛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8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宝盛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宝盛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0号

当事人：江门市锦莱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MLT42B

住所（住址）：江门市沙仔尾区华园路10.12号首层1-11A-C轴，11-14A-B轴，1-3C-F轴，1-4F-J轴，4-6H-J轴（自编302D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干城

身份证件号码：450802198907107938

江门市锦莱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锦莱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锦莱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7号

当事人：江门市迪媛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TAGY3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2212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祖强

身份证件号码：441722196303185716

江门市迪媛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59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迪媛广告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迪媛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8号

当事人：江门市佳三代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UPNB6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918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鹏

身份证件号码：33022619830410005X

江门市佳三代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佳三代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佳三代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59号

当事人：江门市小巷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UQRJX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918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淑兰

身份证件号码：442531196702263829

江门市小巷吴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小巷吴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小巷吴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0号

当事人：江门市志贤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UW3G9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918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鹏

身份证件号码：33022619830410005X

江门市志贤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志贤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志贤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1号

当事人：江门俞安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XDAT4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厂区仓库楼304室  
（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凡

身份证件号码：450902198810202774

江门俞安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俞安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俞安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3号

当事人：江门市马卡龙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XE508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德街55号101室自编A001（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小珍

身份证件号码：440825199005251196

江门市马卡龙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马卡龙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马卡龙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5号

当事人：江门市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0FD96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2214室之三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君

身份证件号码：441622199604155711

江门市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6号

当事人：江门市领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0F1T3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2214室之二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君

身份证件号码：441622199604155711

江门市领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领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领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7号

当事人：江门市昇通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0X1D1L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212A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加信

身份证件号码：450122198909095034

江门市昇通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0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昇通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昇通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汇涸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0WK972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2 12A室之一（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威

身份证件号码：452124199909250638

江门市汇涸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汇涇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汇涇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69号

当事人：江门市怡励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13WJ1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1幢605室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怡葶

身份证件号码：450104199202110044

江门市怡励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怡励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怡励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1号

当事人：本邻领鲜（江门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7WW67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祥盛苑23幢108车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健平

身份证件号码：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本邻领鲜（江门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本邻领鲜（江门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本邻领鲜（江门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2号

当事人：广东东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GKM3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中路11号109铺（自编之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峰

身份证件号码：430181199312150310

广东东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东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东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3号

当事人：江门市万博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GK386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二路白石鳌溪里4卡商铺自编A2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瞻富

身份证件号码：450321199610172057

江门市万博同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万博同辉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万博同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4号

当事人：江门市一对一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B379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白石鳌溪里4卡商铺  
自编A1（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瞻桂

身份证件号码：450321199501212013

江门市一对一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一对一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一对一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5号

当事人：广东东连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HWN0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中路11号109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东海

身份证件号码：441781199402255912

广东东连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东连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东连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6号

当事人：江门市顺和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HGQ3J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二路白石鳌溪里4卡商铺自编A3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瞻桂

身份证件号码：450321199501212013

江门市顺和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顺和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顺和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7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T9J4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白石鳌溪里4卡商铺  
自编A4（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瞻富

身份证件号码：450321199610172057

江门市天云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1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云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云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8号

当事人：江门市止宝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YKB2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会路23号之一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旭

身份证件号码：411381199910051214

江门市止宝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止宝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止宝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79号

当事人：江门市鹏雄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4RN9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潭冲重华村14巷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天

身份证件号码：440233199702224019

江门市鹏雄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鹏雄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鹏雄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2号

当事人：江门陆枫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Q6G8B

住所（住址）：江门市天龙三街5座105自编A0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达林

身份证件号码：522631197802016614

江门陆枫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陆枫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陆枫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3号

当事人：广东罗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A9L44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26号第3栋首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周育

身份证件号码：441224198902063774

广东罗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罗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罗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5号

当事人：江门铰锐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AEHP4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康路57号115室自编A001（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奉杰

身份证件号码：52263119910206661X

江门铰锐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铰锐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铰锐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7号

当事人：江门市俊英棋牌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BX762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二街8座之二104室自编01  
（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俊英

身份证件号码：440524196011191816

江门市俊英棋牌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2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俊英棋牌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俊英棋牌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8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DRHA3A

住所（住址）：江门市华园路17号104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耀明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8407237216

江门市众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众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众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89号

当事人：江门宏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GFX4X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2栋3513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丹旭

身份证件号码：420626199111025514

江门宏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宏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宏策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1号

当事人：江门市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J4JA68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3号-2 23H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家贺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9403245914

江门市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5号

当事人：江门市初心眼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Q4TY4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D102室汇悦·大融城购物中心负一楼步行街BFDJ10（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严丽斯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199011092681

江门市初心眼镜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初心眼镜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初心眼镜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6号

当事人：江门市迅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1W45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二楼（自编）  
201号之十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如欢

身份证件号码：440721197210145042

江门市迅奇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迅奇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迅奇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7号

当事人：江门市跃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8MJ3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二楼（自编）  
201号之九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健勇

身份证件号码：440882199304218115

江门市跃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3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跃达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跃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699号

当事人：江门市光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024J6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465号4幢2楼（自编）201号之十四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伟伦

身份证件号码：450802199601014135

江门市光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光讯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光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03号

当事人：江门市万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XAYE6E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敬和新和里92号（自编01）（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树文

身份证件号码：M02025705

江门市万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4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万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万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19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眶鑫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96751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江翠路12号103（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冠志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96410032335

江门市盈眶鑫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盈眶鑫振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盈眶鑫振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1号

当事人：江门市辉汇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W1E3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雅怡居5幢101室全部自编01（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满朝

身份证件号码：441781198910130716

江门市辉汇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辉汇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辉汇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2号

当事人：江门市祥鑫发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1W6HX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雅怡居5幢101室全部自编02（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满朝

身份证件号码：441781198910130716

江门市祥鑫发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6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祥鑫发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祥鑫发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27号

当事人：江门市迪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PY3A7K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沙三街9号首层1-3 A-E 3-4 B-E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国东

身份证件号码：H0809590901

江门市迪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7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迪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迪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39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XCUD9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北49号105室之二（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荣坚

身份证件号码：441283198104154575

江门市盛丰和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盛丰和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盛丰和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0号

当事人：江门市宏佑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XCW3X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北49号105室之三（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荣坚

身份证件号码：441283198104154575

江门市宏佑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宏佑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宏佑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1号

当事人：江门市耀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XEDA1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北49号105室之一（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国彪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8411167214

江门市耀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耀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耀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3号

当事人：江门徐城丽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NX7T6X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棠下镇中心富棠路1号中物大厦  
1254室（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阳阳

身份证件号码：412826199101143112

江门徐城丽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徐城丽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徐城丽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4号

当事人：江门市润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XEDC8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北49号105室（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斗全

身份证件号码：430681196712193217

江门市润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8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润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润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7号

当事人：江门市圣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Y7T83W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北49号105室（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军潮

身份证件号码：441283198711153638

江门市圣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圣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圣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49号

当事人：广东众志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3232690470

住所（住址）：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工业区朝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子谋

身份证件号码：440106196512052035

广东众志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众志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众志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52号

当事人：江门市马斯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HQ1R2B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丰盛村厂房D2座二车间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晓庭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309298116

江门市马斯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马斯实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马斯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53号

当事人：江门市诺特通利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K5HE7G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的工业厂房  
（自编：B-13两卡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务坤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8603204818

江门市诺特通利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诺特通利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诺特通利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55号

当事人：江门市合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55Y867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工业区3路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德风

身份证件号码：420621195201136867

江门市合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69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合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合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58号

当事人：江门市莎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RCU47J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明星村业成工业区内22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森佳

身份证件号码：450121199004140353

江门市莎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莎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莎拉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1号

当事人：江门市展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D025Y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盛花园8幢105室自编F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仕全

身份证件号码：441224198203221112

江门市展奇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展奇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展奇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2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业种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1D518K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轻轨桥底麻二段自编0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国荣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6801210017

江门市江业种植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江业种植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江业种植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3号

当事人：广东吉焱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9FA78J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常兴社5巷1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妹连

身份证件号码：432928198107150820

广东吉焱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吉焱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吉焱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京朋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E74G9R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礼德街6号102自编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亮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408127216

江门市京朋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京朋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京朋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5号

当事人：江门市洛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EKR778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德街6号121自编  
B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健初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406177236

江门市洛雅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洛雅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洛雅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6号

当事人：江门市楣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J1R13J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礼德街10号118自编A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加文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9704075314

江门市楣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0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楣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楣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7号

当事人：江门市汉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JT3C72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79号121车库自编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唤笑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7703140820

江门市汉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汉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汉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69号

当事人：江门市子贤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KWQQ19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德街6号115自编A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明富

身份证件号码：442000198106075714

江门市子贤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子贤工艺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子贤工艺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0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瑞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HH72H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江翠路96号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翠萍

身份证件号码：445321199103172522

江门市益瑞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益瑞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益瑞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1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奇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9NEY73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70号5幢11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红星

身份证件号码：430421198601286412

江门市鸿奇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鸿奇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鸿奇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4号

当事人：江门市顺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DB092X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兴南小区朗悦居1栋103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广勇

身份证件号码：450922199008121010

江门市顺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顺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顺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5号

当事人：江门市丰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FJ8K64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31号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永强

身份证件号码：440721197002187619

江门市丰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丰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丰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6号

当事人：江门市丰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H6MP1B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一杰东里86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翟礼盛

身份证件号码：432924198205263233

江门市丰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1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丰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丰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7号

当事人：江门市百鸿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H99M2X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麻一复兴里1路133号首层A铺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裕初

身份证件号码：450423199809250815

江门市百鸿包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百鸿包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百鸿包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79号

当事人：江门市俊科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PP3T9A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文昌花园文杰小区94幢101首层（自编A2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小琴

身份证件号码：513029198601224846

江门市俊科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俊科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俊科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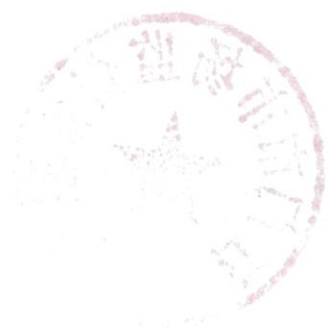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0号

当事人：江门市卡华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QGP53Q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富华路15号118室（自编B5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杰

身份证件号码：440825198802261157

江门市卡华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成立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卡华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卡华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1号

当事人：江门市欣茂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QGJH3Q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文昌花园文杰小区94幢101首  
（自编C6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绍标

身份证件号码：452527198308012497

江门市欣茂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成立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欣茂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欣茂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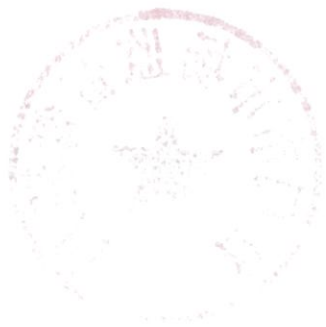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2号

当事人：江门市风璇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QWE73E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富华路15号118室（自编60B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干城

身份证件号码：450802198907107938

江门市风璇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风璇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风璇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3号

当事人：江门市卡梵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QWBE1E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文昌花园文杰小区94幢101首  
（自编B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成龙

身份证件号码：452223198401180514

江门市卡梵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卡梵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卡梵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4号

当事人：江门市炫酷龙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RHMJ76

住所（住址）：江门市礼乐镇文昌花园文杰小区94幢101首层（自编V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成飞

身份证件号码：452223198606210510

江门市炫酷龙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炫酷龙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炫酷龙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8号

当事人：广东江定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PB43W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高新区火炬大厦  
10楼05室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子强

身份证件号码：441881197904062615

广东江定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江定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江定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89号

当事人：广东鼎状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M2EX6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高新区火炬大厦  
10楼05室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容定壮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7811026519

广东鼎状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鼎状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鼎状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90号

当事人：江门市植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8XA81G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富华路15号118室（自编03）（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小胜

身份证件号码：522326199410252812

江门市植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植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植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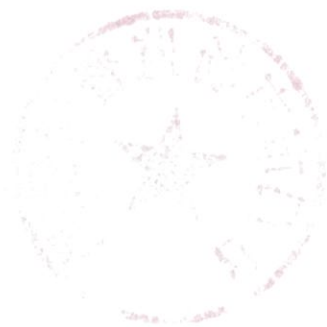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91号

当事人：广东风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9977K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银帆路2号7幢205室（自编之B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峰

身份证件号码：441723197102170017

广东风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风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风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92号

当事人：广东洛丰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DAN5F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银帆路2号7幢205室（自编之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东海

身份证件号码：441781199402255912

广东洛丰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洛丰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洛丰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793号

当事人：江门市劲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EBC528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文昌花园文锦苑19幢首层5-1/6A-B+1.54M轴（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金娣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97506146745

江门市劲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73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劲鼎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劲鼎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